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杜科長
- (四) 電話：(02)2312-6311
- (五) 傳真：(02)2311-762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ihuatu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：

1. 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1日公告，由牡蠣等可食用貝類之外殼加工製得食品原料貝殼及貝殼鈣，已為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。
2. 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1日公告，碳酸鈣非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所明列禁止。

(三)法規影響評估：

本案法規鬆綁對農民及農產業有益，促進產業推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。